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专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许多生产经营单位进入生产销售旺季，为切实做好这个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区人民过一个欢乐、安全、祥和的节日，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本次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要求对全区各地、各行业领域作一次全面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明确内容和重点，力量下沉、重心下移、严格监管。

三、检查方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检查相结合，突出重点，点面结合，认真组织开展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 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精心制定检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场所的监督检查；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台帐，切实抓好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

(二) 区各专委会要充分发挥在各行业领域的组织领导作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聚焦重点，突出对上级督导交办的事项、危化品专项巡视问题及行业突出问题隐患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工作闭环，建立工作台账。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分别带队，分组划片、深入一线检查，务求实效，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二) 加强督导，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节日前各项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认真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委会将于近期对各地、

各部门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狠抓整改，有效管控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确保整改效果；对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的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制定限期整改计划，落实人员和各项防范应急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生产安全；对隐患严重、拒绝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实行停产整顿甚至关闭；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严密防范，扎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讯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全面做好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情况准确、及时上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各地、各部门、各专委会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及本次专项检查情况总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 前报区安委会。联系人：黄志款，电话：86310635、15557912558，邮箱：275824252@qq.com。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办公室

